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上易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文成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29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固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上訴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得扣除在途期間。但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則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必須在上訴期間內提出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(下稱被告)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294號判決在案，被告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執行中，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3年9月4日送達臺中分監，由被告本人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183頁)。又被告於收受判決正本時，既因另案在臺中分監執行中，故向該分監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時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。則其上

01 訴期間，應自送達判決正本之翌日（即同年月5日）起算20
02 日，計至同年月24日（星期二）屆滿。惟被告遲至同年月26
03 日始向該分監長官提出上訴狀，有刑事上訴狀所蓋法務部○
04 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之日期可憑，已逾法定上
05 訴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
06 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

10 法官 鍾貴堯

11 法官 尚安雅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林巧玲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